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东城综调通字〔2026〕第 7-A022 号

金宝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为查清 金宝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417 号建筑物 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
☒ 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9 月 6 日 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我单位将于 年 月 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☐ 身份证 ☐ 营业执照 ☐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☐ 其他 ）；
- 2、非本案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：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；
- 3、情况说明书（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4、其他需携带的资料：填写好的 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
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，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蔡浩伟 联系电话：0769-81622220-309

单位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22 号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